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盧淑萍
被　　告　德嘉時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兆淵
被　　告　鄭宜泰
　　何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玖仟叁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宜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嘉時裝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嘉公司）前於民國102年2月22日邀同被告鄭宜泰、何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於104年10月28日申請動撥7,000,000元及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6個月，應每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嗣被告德嘉公司於105年4月28日授信屆期時，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展延，且另與伊協議自105年5月起每月償還本金21,000元及9,000元，爾後屆期之貸款均依原條件辦理展延。詎被告德嘉公司依約於105年5月至108年4月間償還本金，復於108年4月26日以借新還舊方式申請動撥6,712,500元及2,237,500元【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，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6日起至108年10月26日止，均應於每月26日按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28544%

（現合計為2.95%）給付利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】後，竟僅償還上開2筆借款當月之本金21,000元及9,000元，及於108年5月26日繳付其中第2筆借款之利息5,406元，即未再償還任何本金，經伊發函催討後，仍不為給付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8條及第3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是被告德嘉公司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被告鄭宜泰、何玉玲既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德嘉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㈠被告德嘉公司略以：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倘原告可與伊慢慢協調，伊願處理本件債務等語置辯。

㈡被告何玉玲略以：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惟伊當時有以自己所有房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，但現在原告不允許伊將之出售清償借款。

㈢被告鄭宜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三重忠孝路郵局第199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政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、71至91頁），互核相符。又被告被告德嘉公司、何玉玲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於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；且其等其餘部分所述，均無礙原告之請求。至被告鄭宜泰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亦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，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6,691,500元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5%計算	自108年5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、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2,228,500元	自108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5%計算	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、自109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8,920,000元	/	

備註：
本金計算：
編號1部分：借款金額6,712,500元－108年4月償還本金21,000元＝6,691,500元。
編號2部分：借款金額2,237,500元－108年4月償還本金9,000元＝2,228,500元。
利息計算：
編號1部分：未繳付應自108年4月26日起算之利息，故自當日起算利息。
編號2部分：僅繳付108年4月26日至108年5月25日之利息，故自108年5月26日起算利息。
違約金計算：
編號1部分：利息應繳日為108年5月26日，故自當日起算違約金。
編號2部分：曾於108年5月26日繳付應繳利息，故自108年6月26日起算違約金。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